

编号 01

# 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

甲方（供方）：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

乙方（需方）：伊金霍洛旗霍洛镇西出口加油加气站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签订地点： 西出口加油加气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印峰" (Yin Feng).



# 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

甲方（以下称甲方）：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

住所：伊金霍洛镇

营业执照注册号：11152728011741525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以下称乙方）：伊金霍洛旗霍洛镇西出口加油加气站

住所：伊金霍镇西出口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627MA0N060A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峰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定点加油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标的物

由乙方所属加油站向甲方的车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

2、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3、油品数量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所加油品执行国家标准，确保油品数量达标，计量准确，质量合格。

4、加油的单价标准：乙方按市场价给甲方供应油品。

## 5、结算方式

5.1、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乙方同时开具与加油金额相符的成品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业务为准。加油金额以对公形式入账。

5.2、若甲方加油车辆有增加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按原信息资料向甲方提供加油服务或拒绝加油服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6、验收

6.1、甲方应现场对油品数量、质量验收，如有异议，应现场提出，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立即将有质量、数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送交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都应接受。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



预付，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数量存在问题，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如油品质量、数量不存在问题，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1、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2、当事人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按约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8、免责事由

因加油站正常停业（施工改造、安全整改）以及油品资源供应紧张等原因，导致油品无法及时供应的，乙方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变更加油地点或暂缓履行本合同，乙方可免除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恢复正常营业后及时通知甲方恢复油品供应。

### 9、合同变更与解除

9.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9.3、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则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中的结算、争议解决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仍然有效。

9.6、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

9.7、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车辆在乙方处加油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相应人员应听从乙方工作人员的指挥。但如甲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乙方的安全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的相应车辆加油。如甲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乙方的安全规定，导致乙方产生



应全额赔偿乙方相应损失，乙方有权从甲方预交油款当中直接扣除相应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  
自承担相应责任。

### 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  
院提起诉讼。

###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2.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  
司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01

# 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

甲方（供方）：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

乙方（需方）：伊金霍洛旗霍洛镇西出口加油加气站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日

签订地点： 西出口加油加气站



# 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

甲方（以下称甲方）：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

住所：伊金霍洛镇

营业执照注册号：11152728011741525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以下称乙方）：伊金霍洛旗霍洛镇西出口加油加气站

住所：伊金霍镇西出口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627MA0N060A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峰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定点加油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标的物

由乙方所属加油站向甲方的车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

2、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油品数量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所加油品执行国家标准，确保油品数量达标，计量准确，质量合格。

4、加油的单价标准：乙方按市场价给甲方供应油品。

## 5、结算方式

5.1、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乙方同时开具与加油金额相符的成品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业务为准。加油金额以对公形式入账。

5.2、若甲方加油车辆有增加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按原信息资料向甲方提供加油服务或拒绝加油服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6、验收

6.1、甲方应现场对油品数量、质量验收，如有异议，应现场提出，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立即将有质量、数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送交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都应接受。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





一方预付，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数量存在问题，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如油品质量、数量不存在问题，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 7、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7.1、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7.2、当事人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7.3、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8、免责事由

因加油站正常停业（施工改造、安全整改）以及油品资源供应紧张等原因，导致油品无法及时供应的，乙方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变更加油地点或暂缓履行本合同，乙方可免除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恢复正常营业后及时通知甲方恢复油品供应。

## 9、合同变更与解除

9.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9.3、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则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中的结算、争议解决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仍然有效。

9.6、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

9.7、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车辆在乙方处加油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相应人员应听从乙方工作人员的指挥。但如甲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乙方的安全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的相应车辆加油。如甲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乙方的安全规定，导致乙方产生



损失的，应全额赔偿乙方相应损失，乙方有权从甲方预交油款当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10.2、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 1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2.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1 年 月 日





同编号 02

# 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

甲方（供方）：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

乙方（需方）：伊金霍洛旗霍洛镇西出口加油加气站



签订时间： 2025年 2月 1日

签订地点： 西出口加油加气站



# 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

(以下称甲方): 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

住 址: 伊金霍洛镇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152728011741525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以下称乙方): 伊金霍洛旗霍洛镇西出口加油加气站

住所: 伊金霍镇西出口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50627MA0N060A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邱峰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定点加油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标的物

由乙方所属加油站向甲方的车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

2、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3、油品数量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所加油品执行国家标准,确保油品数量达标,计量准确,质量合格。

4、加油的单价标准:乙方按市场价给甲方供应油品。

## 5、结算方式

5.1、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乙方同时开具与加油金额相符的成品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业务为准。加油金额以对公形式入账。

5.2、若甲方加油车辆有增加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按原信息资料向甲方提供加油服务或拒绝加油服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6、验收

6.1、甲方应现场对油品数量、质量验收,如有异议,应现场提出,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立即将有质量、数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送交甲方所



部门，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都应接受。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方承担，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数量存在问题，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如油品数量不存在问题，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 7.2.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7.2.1、当事人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7.2.3、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8、免责事由

因加油站正常停业（施工改造、安全整改）以及油品资源供应紧张等原因，导致油品无法及时供应的，乙方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变更加油地点或暂缓履行本合同，乙方可免除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恢复正常营业后及时通知甲方恢复油品供应。

#### 9、合同变更与解除

9.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9.3、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则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中的结算、争议解决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仍然有效。

9.6、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

9.7、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车辆在乙方处加油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相应人员应听从乙方工作人员的指挥。但如甲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乙方的安全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为



且应车辆加油。如甲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乙方的安全规定，导致乙方产生，应全额赔偿乙方相应损失，乙方有权从甲方预交油款当中直接扣除相应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2.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